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42(XXI)
4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631)通過者]

二二四二(二十一)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七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三〇,三一四,二三〇美

元, 元 下列用途:

款次	美	元
第一編 大會, 各 理事會及各委 員會屆會, 特別 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 會委員及其他輔 助機關成員旅費 及其他費用 . . .	1,241,750	
二、 特別會議 . . .	<u>1,818,150</u>	
第一編共計		3,059,900
第二編 人事費 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 . .	57,046,500	
四、 一般人事費 . . .	13,572,700	

五. 職員旅費 . . . 2,011,63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
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21,000

第二編共計

72,751,830

第三編 房地、設
備、用品及事務
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4,930,700

八. 永久設備 . . . 633,9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
費及租金 . . . 4,000,500

十. 總務費 5,122,900

十一. 印刷費
1,835,900

第三編共計

16,523,90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特別費 9,072,200

第四編共計

9,072,2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經濟發展、社會發
展及公共行政 . 6,105,000

十四、人權諮詢服務 . 220,000

十五、麻醉品管制 . .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第六編 特派團

及有關工作

十六、特派團 3,163,000

十七、聯合國外勤事務. 1,824,000

第六編共計

4,987,000

第七編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辦事處

3,233,000

第七編共計

3,233,000

第十九.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 . . .

1,149,900

第八編共計

1,149,900

第九編 聯合國
貿易及發展會
議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
展會議 . . .

7,407,000

第九編共計

7,407,000

第十編 聯合國

工業發展組織

二十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

組織 5,729,500

第十編共計

5,729,500

總計

130,314,230

二.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所屬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所列有關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共計一九二,八八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各款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四九四,五六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合之費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七會計年度：

一、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
總額二一,六四二,四二六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美	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3,249,800	
第一編共計		13,249,8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196,276	
三. 一般收入	2,777,400	
四. 銷售聯合國郵票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800,000	
五. 銷售出版物	827,650	

六、參觀事務及飲食

供應事務 . . . 791,300

第二編共計 8,392,626

總計 21,642,426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記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七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總計一三〇,三一四,二三〇美元減去一九六六年度訂正經費總額四八六,八九〇美元,^{1/}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籌措如下:

(a) 上文決議案 B 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八,三九二,六二六美元;

(b) 一九六六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訂正收入一,二七九,四〇〇美元^{1/};

(c)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一,九〇四,二六八美元;

(d) 印度尼西亞所繳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度會費一六四,二四七美元。

^{1/} 見關於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一九五(二十一)。

(e) 一九六六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一
八,一二八美元;

(f) 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八(二十)所訂一九六七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八,〇六八,六七一美元;

二、各會員國自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二,六八八,七三六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包括:

(a) 一九六七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三,二四九,八〇〇美元;

(b) 減去一九六六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核減數六六四,九〇〇美元^{2/};

(c) 一九六五年度職員薪給稅實收數額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一〇三,八三六美元。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